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係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。

為因應國家政策推動醫療照護體系永續發展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醫院評鑑制度改革，將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由四年延長為六年，使品質管理朝日常化監測運作，並降低訓練醫院受評負擔，故將本辦法訓練醫院認定有效期間由四年修正為六年；另配合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，將「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」改為「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」，以維持法規用語之一致性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二十二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效期，自四年修正為六年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二、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修正為「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